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本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微企业，且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分包的内容为劳务分包。

劳务分包承担主体为北京中安时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分包承担主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劳务分包承担主体信息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4 月 10 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PMS-C-F-260010 第1包 2026-04-10 14:40:20

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2026-04-10 14:40:2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赤峰和美工贸园管理办公室（单位名称）的和美工贸园机场路、薰衣草公园市政基础设施标准化养护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和美工贸园机场路、薰衣草公园市政基础设施标准化养护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中安时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892.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82.3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劳务分包意向协议

劳务分包意向协议

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安时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与赤峰和美工贸园管理办公室的和和美工贸园机场路、薰衣草公园市政基础设施标准化养护服务采购。经过充分协商，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为投标方，北京中安时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为分包意向供应商。

北京中安时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属于小型企业，具备劳务资质，适宜劳务分包工作内容，分包金额暂定为1360000.00元，占项目预算总额3139617.00元的43.32%。

本协议为劳务分包意向协议，若后续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需按照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的管理规定另行签署合同参与分包内容且不得再次分包。

供应商名称：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分包意向供应商：北京中安时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日期：2026年4月10日



关于劳务分包意向协议的说明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资格审查要求：“若投标供应商为大型企业，要求其中标后将本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微企业，且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分包总额的60%。分包内容限定为劳务分包”。

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安时创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劳务分包意向**，参与赤峰和美工贸园管理办公室的和美工贸园机场路、薰衣草公园市政基础设施标准化养护服务采购，面向小型企业的**劳务分包金额为1360000.00元**，占项目预算总额**3139617.00元的43.32%**，分包企业为**小型企业**，具备**劳务资质**，且**承诺不再次分包**，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资格审查要求。

供应商名称：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4月10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
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2026-04-10 14:40:20

分包企业承诺书

我公司北京中安时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承诺具备劳务资质，若投标人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后续中标且与我公司签署劳务分包合同，我公司承诺不进行再次分包。



北京中安时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6年4月10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KQS-C-F-2600

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2026-04-10 14:40:20

企业调查

本企业：北京中安时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截止 2026年4月，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892.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82.3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注：按照以下划型标准判断中小微企业

行业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未列行业	从业人数(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本企业(是、否)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存在、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存在、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企业名称: 北京中安时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15075088725X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

成立日期: 2008年04月25日

行业: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

北京中安时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6年4月10日



北京中安时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资质证书

北京中安时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资质证书



内蒙古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KQS-C-F-26001 2026-04-10 14:40:21
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2026-04-10